附件2

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舞蹈类专业

统考大纲及说明

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舞蹈类专业统考包括舞蹈专项测试、即兴舞蹈和节奏测试三个部分。

一、舞蹈专项测试

（一）舞蹈基本功能力测试

1．测试内容

舞蹈基本功能力测试，主要考查考生的身体基本素质（形象气质、身材与比例）和专业素质（身体柔韧性、控制能力、旋转类协调能力）。

2．测试方式及分值

（1）测试方式：考生根据评委提出的具体测试内容现场展示，评委根据考生的表现评分。

（2）测试分值：满分65分。

（二）舞蹈技巧测试

1．测试内容

舞蹈技巧测试，主要考查考生的旋转类、翻身类、跳跃类和翻腾类个人技术能力。

2．测试方式及分值

（1）测试方式：根据测试内容，以单一类技术或技巧组合方式进行展示，由评委当场确定测试具体内容。

（2）测试分值：满分30分。

（三）个人作品表演

1．测试内容

考生任选以下舞种之一：古典舞、民族舞、民间舞、芭蕾舞、现代舞（当代舞）。通过考生对作品的表演，考查考生的舞蹈感知能力及艺术表现力。

2．测试方式及分值

（1）测试方式：考生须准备一部作品，采用独舞形式，表演时间2分钟以内。考生自带表演道具（如扇子、鼓、水袖、剑等）和测试作品伴奏。

（2）测试分值：满分55分。

二、即兴舞蹈

（一）测试内容

即兴舞蹈，考查考生本能的对身体动作语言与音乐的理解能力、想象力。

（二）测试方式及分值

1.测试方式：采用单人展示形式，根据现场提供的音乐片段即兴表演一段舞蹈（约1分钟）。

2.测试分值：满分30分。

三、节奏测试

（一）测试内容

节奏测试，主要考查考生对舞蹈音乐节奏的感知能力。

（二）测试方式及分值

1.测试方式：采用考生当场抽题的形式，要求考生用双手击打出所抽试题的节奏内容。每条试题为八个小节左右的节奏类型。

2.测试分值：满分20分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评委可根据具体情况现场调整测试时间。考试过程中主考有权要求考生从作品的某处开始或结束。何时停止测试由考场评委视情形而定，因被叫停不影响评分。

（二）所用音乐由考生自带标准CD音频光盘或U盘，CD或U盘上仅有本次考试所用音乐，其他不负责播放，测试现场为考生提供播放设备。若临场考试时因格式问题不能播放，可自打节奏完成舞蹈，不影响评分。

（三）每位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，因自身原因中断或失误，不得重考。

（四）考生若对得分有异议，请当场与工作人员联系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五）严禁考生佩戴与考试无关的标志物，全身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，否则按违规处理。